**汪勇与陈鑫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汪勇与陈鑫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1881号

当事人　　原告：汪勇。  
　　被告:陈鑫。  
审理经过　　原告汪勇与被告陈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鑫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汪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鑫支付借款本金3万元，承担利息（自2017年12月4日起按月息2.5分计至起诉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陈鑫因资金周转于2017年12月4日向原告汪勇借款3万元，约定借期一个月。因借款到期后，陈鑫一直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故诉至人民法院。  
被告辩称　　被告陈鑫未作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4日，原告汪勇与被告陈鑫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陈鑫因资金周转向汪勇借款3万元，借款期限自即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等。同日，陈鑫向汪勇出具3万元借条一份。合同签订后，汪勇于当日向陈鑫帐户转款3万元。因借款到期后陈鑫未按约归还借款，汪勇遂于2018年2月5日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汪勇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条、建设银行个人活期帐户交易明细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汪勇诉称被告陈鑫于2017年12月4日向其借款3万元的事实，有其提供的《借款合同》、陈鑫的借条及银行帐户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印证，本院予以认定。对此,陈鑫理应在借款到期后按约归还借款,对其拖欠至今不付，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汪勇诉称陈鑫支付借款本金3万元的请求，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利息请求，因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条中均未约定支付利息，依法应视为不支付利息，故对其利息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_kuan_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tiao_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陈鑫支付原告汪勇借款本金3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  
　　二、驳回原告汪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8元，公告费800元，计1388元，由被告陈鑫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姜文强  
人民陪审员　　张　瑞  
人民陪审员　　沈建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　静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762949618025e2a25c8ede6c4918e7f5bdfb.html>